

深圳等六城签署住房公积金协同发展合作协议

加速实现公积金服务“同城化”体验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

6月10日，深圳、珠海、汕头、江门、潮州、揭阳六个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签署《推动住房公积金协同发展合作协议》，将从政策协同、服务协同、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有力支持区域内流动就业人群、异地置业家庭等群体的住房消费需求，促进人才等要素在区域内的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

近年来，深圳公积金中心积极推动与周边城市的住房公积金合作，已推动实现与省内部分城市间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政策协同、服务联办。本次深圳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朋友圈”，与珠海、汕头、江门、潮州、揭阳携手合作，将进一步推动广东省内异地使用住房公积金便利化，有效解决因工作、生活跨城流动职工“两头跑”的问题，减轻其安居压力，真正实现“钱随人走、服务同享”。截至目前，深圳已与省内十个城市（另五个城市为梅州、惠州、汕尾、东莞、中山）建立协同发展机制。

据深圳市公积金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签约的几个城市将继续从四个方面加速实现区域内公积金服务



六城签署协议现场（图源：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的“同城化”体验。一是推动住房公积金异地无差别服务，加快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缴存贷款信息互认，减少办事材料；二是推动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互认互通，合作城市缴存职工在本地购买住房，贷款额度、房屋套数认定与本地缴存职工一致；三是推动住房公积金异地信息联查，推动住房公积金异地业务办理便捷化；四是共建住房公积金风险防范机制，共同防

范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整体管理效能和资金安全水平。

该负责人表示，合作城市将充分借助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的契机，推进跨城市、跨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打造“智慧公积金”服务，不断提升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宜居宜业的都市生活圈发挥积极作用。

广州市发布2024年房屋租金参考价

居住用房租金最高每月130元/m²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

近日，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公布了《2024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为全市11个行政区的房屋租赁市场提供了权威的租金指导。此次发布的租金参考价涵盖了居住用房、商用房和工业用房三大类，旨在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市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

据介绍，本次公布的居住用房租金参考价不仅区分了国有土地上居住用房和集体土地上居住用房，还进一步细化了楼梯楼和电梯楼的租金差异。例如，在荔湾区白鹤洞街，楼梯楼的租金参考价为30-60元/平方米/月，而电梯楼则高达45-110元/平方米/月。此外，租金参考价还具体到

了各个楼盘和小区，如中海花湾壹号的租金参考价为60-110元/平方米/月，为租客和房东提供了更为精准的参考依据。纵观整个参考价名单，参考租金最高的居住用房可达130元/平方米/月，天河区猎德街的汇悦台及珠江新城高端楼盘“凯旋新世界”的电梯楼等均为此价。

商业用房方面，租金参考价根据楼层、位置、面积等因素进行了详细划分。以越秀区北京路商圈为例，首层商业用房的租金参考价高达每平方米每月数千元，而高层或位置相对偏僻的商铺租金则相对较低。例如，北京路天河城B区的首层商铺租金参考价为180元/平方米/月，而同一区域的高层商铺租金则可能低至每平方米

每月几十元。

工业用房的租金参考价则相对稳定，主要根据区域和工业园区进行划分。例如，白云区的大源街和黄石街，工业用房的租金参考价大致在10-20元/平方米/月，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了稳定的经营成本预期。这种稳定的租金环境有助于吸引更多企业入驻，促进区域产业发展。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强调，此次公布的租金参考价仅为租赁双方议定租金的参考依据，并非政府强制定价标准。租赁双方在实际操作中仍需根据市场情况、房屋实际情况及个体化因素进行协商确定。同时，租金参考价将根据市场变化进行适时调整，以确保其时效性和准确性。

广州2025年首批配售型保障房选房工作即将启动

6月18日起申请家庭分批选房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记者从广州市安居集团获悉，广州市2025年第一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选房工作即将启动。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开放选房的项目为萝岗和苑和嘉翠苑，选房活动将于2025年6月18日开始，分批进行。

其中，萝岗和苑项目选房时间为6月18日至6月26日，选房地点位于萝岗和苑营销中心（黄埔区萝岗街水西路143号）；嘉翠苑项目选房时间为6月18日至6月21日，选房地点位于嘉翠苑营销中心（白云区嘉翠三街4号）。相关批次安排可前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查询。

根据《广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广州市市本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及《广州市2025年第一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销售公告》等相关规定，本次选房对象为经公开摇号获得选房顺序号且未主动放弃申购的申请家庭。申请人需特别注意以下可能导致购房资格失效的情形：一是申请家庭或受托人未按《选房通知书》规定的选房时间到达选房现场；二是申请家庭或受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选定房屋或选房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选房确认书》；三是申请家庭或受托人未按规定签订《广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现售）》（由于突发疾病等非主观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延误的除外）；四是

其他不符合《办法》《细则》规定的情形。

根据《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如实申报，并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之日起120日内退出前述住房。正在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当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如实申报。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之日的次月起，租赁补贴停止发放。未按规定时间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的，按照《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

南沙

裕馨花园举行摇珠分房活动

广东建设报讯 6月10日，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联合大岗镇人民政府举办大岗镇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裕馨花园摇珠分房活动。

本次活动为期4天，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准则，通过规范的摇珠程序依次确定选房顺序与具体房源，确保村民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本轮次摇珠分房拟分配不同户型安置房623套，当天是本项目摇珠分房第一轮第一场次摇珠，总计202户代表参加，分配120平方米安置房265套。

为确保分房工作顺利推进，大岗镇政府于5月便公示分配方案，组织村民参观样板房、办理认购登记等环节，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村民能够提前直观地感受户型与装修品质。

324位村民报名参与、623套意向认购的数据背后，是村民对政府安置工作的高度信任，更是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憧憬。

“心情非常紧张！”街坊周阿姨表示，自己最喜欢12、13楼这样的中间楼层，同时对入住新居充满期待。

当天摇珠顺序抽中“第一”的冯炳坤兴奋地说道：“可以第一个去摇珠选房，非常期待。”他表示，自己之前也参观过这个小区，感觉可以打高分，因此无论抽中哪个楼层，自己都能接受。

随着分房活动的有序开展，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与大岗镇将加快后续工作进度，力争让村民早日乔迁新居。

作为南沙区重点民生安置工程，裕馨花园建有45栋高层住宅，共3855套安置房。该项目位于大岗镇广珠路以北，配置6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四种户型设计，精准适配不同家庭结构需求，空间利用与采光通风的优化设计，让每一户都能拥抱阳光与舒适，部分房源配备的景观阳台，更将生活诗意融入日常起居；安置区内中央花园、儿童游乐区、健身步道、休闲凉亭等设施丰富，真正帮助村民实现“下楼即公园”的宜居体验，切实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落到实处。

为了保证村民入住后能够享受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会同大岗镇人民政府提前协调物业公司于今年5月先行进场，提前开展承接查验、公共区域保洁、设施调试、安全巡查等工作，确保交付即入住、入住即舒心。

（来源：广州南沙发布）



裕馨花园